

前 言

中華民國經濟活動人口、行業、職業、從業身分標準定義與分類前於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公布試行，六十年六月曾作首次修訂，迄今已逾四年。其間，世界經社情勢變動甚鉅，我國經濟亦有長足之發展，原有標準難敷需要。本處爰於六十三年七月奉准成立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修訂委員會，辦理是項標準之修訂事宜。諸承各界協助，業已完成全稿。

本次修訂要點，大別有三：

- 一 經濟活動人口及從業身分兩項標準改列為附錄；本標準全名改稱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 二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原係參考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編成，內容稍嫌簡略。為適合我國經濟發展，本次修訂已將行業中類數目儘量擴增，並加強製造業之小類及細類，期適國情。
- 三 原標準分類之行業分大類、中類、小類、細類四層，職業則分大類、中類、小類三層，分別制定定義。本次修訂，復於行業細類及職業小類以下增列子目另編索引，以便各界使用。

此外，各種定義之陳述，分類之改屬、併合、細分，以及有關行業、職業、勞動力與就業，從業身分等名詞之說明等，修訂後亦均略有增益。惟本處限於人力，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